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12期 (总第104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4]5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浙政发[2014]7号) .....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淳安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9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23号) ..... (18)

【收发文目录】

2014 年 3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22)

2014 年 3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全省上下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省慈善事业继续稳步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大力倡导互助友爱、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表彰在慈善公益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项目及志愿服务,省政府决定,授予 116 个“浙江慈善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慈善事业发展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不断增强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各类社会慈善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四届“浙江慈善奖”获奖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 第四届“浙江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个人捐赠奖(共 30 个)

曹其镛 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爱莲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国祥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储吉旺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国强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长顺 温州市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达三 声宝 - 乐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李作虎 虎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廖春荣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垂午 平阳县善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家贤 奥中友协副会长(旅居奥地利华侨)  
陆凤林 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国平 安吉丰陵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峰雷 环球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光和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禄仁 永康市总工会离休干部  
王 蓓 宁波丘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伟明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轶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振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徐爱娟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宪德 甘肃省金长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以勇 巨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新义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一杰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章鹏飞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超豪 瑞安市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淡淡一笑” 仙居县匿名爱心夫妇  
“天天捐” 嘉兴市匿名爱心人士  
“张任和” 象山县匿名爱心人士

## 二、机构捐赠奖(共 26 个)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新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慈善项目奖(共 30 个)

“爱心公益行”互助帮扶工程(湖州市爱心公益行服务站)  
爱心温州·贫困血友病治疗救助项目(温州市人民医院)  
“爱心助成才共圆大学梦”资助贫困生上大学项目(瑞安市红十字会)  
爱馨大课堂——心智障碍青少年康复训练项目(杭州市上城区爱馨互助会)

- “爱在后备厢——圆梦”助学项目(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等)  
慈善资助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富阳市慈善总会)  
“滴水未来班”小义工培育项目(富阳市滴水公益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海盐“造血型”生产扶贫救助项目(海盐县慈善总会)  
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浙江省红十字会)  
湖州晚报“一周一心愿”栏目(湖州晚报)  
金华市慈善光明工程(金华眼科医院)  
老友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慈善义工大队)  
鹿城援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项目(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  
“让流动花朵美丽绽放”慈善援助项目(温岭市慈善总会)  
人体器官捐献项目(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  
“尚善基金”贫困妇女儿童帮扶项目(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四季沐歌”慈善救助项目(绍兴市慈善总会)  
桐乡村级帮扶基金项目(桐乡市慈善总会)  
万村慈善帮扶基金工程(浙江省慈善总会)  
网络爱心互助平台(金华市慈善总会施乐会)  
未成年人重大病救助项目(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温暖囚子家,照亮新生路”项目(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阳光·微笑伴我行”轮椅捐赠项目(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义乌血液病慈善救助项目(义乌市慈善总会)  
鄞州慈善扶贫产业基地救助项目(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  
“用你的爱心,温暖老区孩子”关爱活动(绍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浙江儿童白血病救助项目(杭州市慈善总会)  
浙江青少年医疗救助项目(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中兴“百岁荣誉金”项目(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助医绿色通道项目(杭州市拱墅区慈善总会)

#### 四、志愿服务奖(共 20 个)

- 董国光 绍兴市居民  
董平 宁波大学附属医院医生

何美蓉 奉化城管义工协会副会长  
胡 芳 兰溪市供电公司职工  
王婉贞 岱山县阳光敬老义工队队长  
章杏英 浙江省血液中心献血服务部部长  
安吉县慈善总会滴水公益义工分会  
杭州青年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杭州市慈善总会杭州网义工分会  
杭州市萧山区阳光爱心志愿服务总队  
湖州市中心医院南丁格尔志愿护理服务队  
乐清市三角洲救援服务中心  
宁波市江东区红蚂蚁助老志愿服务总队  
平湖市志愿者爱心联盟  
温岭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温州“红日亭”爱心老人  
余姚市志愿者协会  
云和县老李帮忙团服务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绿色环保协会  
中国狮子联会浙江管理委员会衢州南孔服务队

**五、慈善工作奖(共 10 个)**

金钦治 苍南县慈善总会金乡分会会长  
马 琛 杭州市下城区康乃馨儿童康复中心主任  
陶旭明 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负责人  
杨建南 永嘉县慈善总会义工分会会长  
湖州《阿奇讲故事》栏目团队  
普陀山佛教协会  
衢州市助老助残助学爱心协会  
温岭市慈善总会  
温州雪君工作室  
浙江省慈善总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浙政发〔2014〕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从严控制设定行政许可。今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省政府规章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遵守行政许可法和《通知》的规定,严格执行设定标准。

除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外,其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对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其余一律废止。

除法律、行政法规外,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一律不得设定收费;不得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 二、规范和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都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一)起草单位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的意见,同时征求省级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起草单位向省政府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时,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论证材料、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其他省(区、市)的相关立法资料。

论证材料应当包括:一是合法性论证,重点说明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符合行政许

可法和《通知》规定的理由。二是必要性论证,重点说明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属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企业和个人自主决定以及其他管理方式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以及拟设定的行政许可是解决现有问题或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有效手段的理由。三是合理性论证,重点评估实施该行政许可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实施该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

(三)省法制办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征求省审改办、省编委办等省级有关单位以及市、县(市、区)政府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研究论证,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通知》的规定或设定理由不充分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报请省政府审议时一并予以说明。

杭州市、宁波市政府对本级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审查,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 三、加强对行政许可设定的监督

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要加强跟踪评估、监督管理。

(一)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和公布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取消、调整、变更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目录。

(二)省政府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报送省政府。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三)省法制办要加强对杭州市、宁波市政府规章以及省政府部门、设区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四)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浙政发〔2009〕30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省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总目标,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牢牢把握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立法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再创浙江体制机制新优势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3 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 件)。

1. 为了防御地震灾害,减轻地质灾害影响,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请审议《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草案(由省地震局起草)。

2.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审计条例》草案(由省审计厅起草)。

3. 为了保护石油、天然气管道,保障石油、天然气输送安全,维护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提请审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草案(由省发改委起草)。

4. 为了促进和规范土地整治工作,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请审议《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草案(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5.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由省农业厅起草)。

(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8件)。

1. 为了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制定《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

2. 为了更好地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修改《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省科技厅起草)。

3. 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由省公安厅起草)。

4. 为了加强和规范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制定《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规定》(由省安全厅起草)。

5. 为了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由省民政厅起草)。

6. 为了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土地合理和可持续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制定《浙江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7.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缴行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浙江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由省地税局起草)。

8.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参事工作,保障参事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参事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的作用,制定《浙江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由省政府参事室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38件)

(一)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9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由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修订)》(由省旅游局起草)、《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由省科技厅起草)。

规章项目(6件):《浙江省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管理办法》(由省文化厅起草)、《浙江省展览业管理办法》(由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由省质监局起草)、《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修订)》(由省旅游局起草)、《浙江省智慧城市建设和保障办法》(由省法制办会同省经信委起草)。

(二)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和改善民生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8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9件):《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由省卫生计生委起草)、《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由省应急办起草)、《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条例》(由省人社保厅起草)、《浙江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由省教育厅起草)、《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条例》(由省农业厅起草)、《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管理条例》(由省气象局起草)、《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由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规章项目(9件):《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由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修订)》(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起草)、《浙江省工资支付保障金暂行办法》(由省人社保厅起草)、《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由省建设厅会同省残联起草)、《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区保护管理办法》(由省文化厅起草)、《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修订)》(由省体育局起草)、《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由省通信管理局起草)、《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由省人防办起草)。

(三)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6件)。

《浙江省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由省环保厅起草)、《浙江省环境噪声管理办法》(由省环保厅起草)、

《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由省建设厅会同省食安办起草)、《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海洋生态损害赔(补)偿管理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四)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5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省法制办会同省政府办公厅起草)。

规章项目(4件):《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由省财政厅起草)、《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修订)》(由省审计厅起草)、《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由省机关事务局起草)。

#### 四、明确要求,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一)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对要求在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地完成起草任务。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也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由省法制办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省法制办要切实加强立法项目起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强化立法项目办理进度管理,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起草或提前介入;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核,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起草单位和省法制办的工作,按规定做好意见征求、立法调研等工作。

(二)科学合理设计制度规范。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统筹兼顾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具体利益,体现规则公平、权利公平。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立法的实际需要来合理设置体例、规定内容,防止和克服“大而全”“小而全”以及照抄照搬上位法规定的现象,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严格把关,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严把立法草案起草、审核关,严防新设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防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限制其权利的内容,严防部门利益法制化。

(三)进一步改进立法工作方式。坚持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立法调研,着眼于解决现实突出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基层和群众的意见、呼声。建立健全立法草案公开征求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公众意见和立法听证意见情况报告、立法协商、专家咨询论证等机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努力使立法过程成为集中民意、集聚民智的过程。注重协调、沟通和配合,进一步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各起草单位在起草立法草案时,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主动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及时沟通、积极协商;对存在的分歧意见,在送审时要作出说明。省法制办要加强协调,妥善处理相关各方意见;对经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及时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要事先报请省政府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淳安县开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在淳安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现将试点方案予以印发。淳安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为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提供经验和示范。杭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指导,推动淳安县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淳安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0日

## 附件

# 淳安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目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口资源环境和谐、保护发展富民共赢的体制机制。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自觉与制度约束相统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推动全省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统一。把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快构建生态安全体系,推动全省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坚持生态激励与环境责任相统一。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要求,探索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推动全省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 (三) 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淳安县森林覆盖率(剔除湖面水面计算)保持在 80% 以上,出境断面水质 I 类水天数保持在 90%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全面达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物种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持,基本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率先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机制。深入实施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推进“五水共治”,加强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实现城镇和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沿湖沿溪村庄污水治理任务,提高生活污水、农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和处理等级。强化土壤修复和湿地保护,科学实施退耕还林和造田造地,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农业减排和“肥药双控”,积极

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建设,确保城乡饮水安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道治理,明确河湖开发利用和保护要求,开展河道等级划分和划界确权工作。健全城乡垃圾收集体系,探索垃圾分类,推进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废弃矿山修复和地质灾害点整治。探索建立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发展机制。争当中国湖泊休闲度假示范,实施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服务、会议会展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淳安县千岛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休闲运动产业基地、省级健康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华东休闲度假集散地、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重点发展一批绿色农产品和生产加工基地,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积极发展生态工业,加快淳安中国水业基地建设,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大力推进三次产业在生态平台上融合发展,重点培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工业旅游等业态,成为浙江生态产业融合示范区。

(三)加快建设生态型城镇体系。以新型城镇化为主导,加快推进以千岛湖镇为核心,汾口、威坪等五大中心镇为支撑,旅游风情小镇为特色的“一核五心多特”城镇体系建设。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小城市的标准建设千岛湖镇,打造宜居宜游的秀水名城。加快中心镇人口集中、产业集聚,提升带动能力。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滨湖旅游风情小镇。推进中心村、精品特色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促进人口等资源要素向城镇集聚。

(四)全力推进全县景区化建设。积极实施全县景区化发展战略,按照“乡土气息、美丽元素、景观风貌”原则,推进全县景区化与城乡统筹融合互促。积极推进千岛湖国际商务度假中心等六大旅游综合体建设,建成国内一流的环千岛湖景观绿道,构建环湖休闲度假圈。开发千岛湖大峡谷、方腊故里、金紫尖、茶山、千亩田、龙门里等一批3A级以上旅游景区,推进民宿民居、农事体验等农家旅游景观的开发。充分挖掘沿湖湾、沿溪流、沿公路干道资源,建设一批高端旅游度假村落和乡村旅游休闲社区。

(五)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精简政府机构,优化职能配置,加强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合理调整部分行政区划,形成与重点生态功能区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

### 三、配套支持的政策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淳安县享受省对县财政体制一类一档财政政策。中央、省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省财政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在做好产业发展“治旧控新”工作的基础上,对淳安县实行工业税收收入保基数、保增长政策,即以2012年工业税收收入实绩为基数,从2014年起,每年按全省工业税收收入平均增长比例计算补偿的数额;工业税收收入实际执行数低于基数的,差额部分按体制计算补足。同时,省财政安排淳安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资金。

(二)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对淳安县每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省财政按每吨3000元收缴。对淳安县的出境水水质,按照Ⅰ类、Ⅱ类占比,省财政每年每个百分点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补助;按Ⅳ类、Ⅴ类、劣Ⅴ类占比,每年每个百分点分别扣20万元、60万元、120万元。对Ⅰ类、Ⅱ类水占比比上年提高的,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对Ⅰ类、Ⅱ类水占比比上年下降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分别扣1000万元、500万元。对淳安县森林覆盖率,每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一个百分点奖励200万元,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00万元;对淳安县林木蓄积量,比上年每增加1万立方米,奖励50万元,比上年每减少1万立方米,扣50万元。

(三)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淳安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地方出资部分,由淳安县自筹,省里在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淳安县乡道、通景公路建设改造,支持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生态移民,加强农田水利建设、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治理和环境整治,开展生态农田、生态林业土壤修复以及林相改造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支持天然气网管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省里予以优先考虑且按相关政策补助。淳安县要制订2014—2017年中期建设规划,分年实施,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中期建设规划,对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四)加强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生态公益林林权抵押制度创新。对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用地,在自身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实行省市县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加大对低丘缓坡、山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有效减少建设占用优质耕地。允许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修改工作,优化县域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保障用地空间。纳入省重点的项目,享受省重点项目政策。支持开展碳排放权和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开

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支持开展低丘缓坡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推进江东杭千(扶贫)开发区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支持千岛湖旅游上市。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参与淳安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开发。建立厅县共建机制,加派优秀干部赴淳安县挂职指导。

(五)推进各项改革。开展各类园区整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支持淳安县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支持开展千岛湖镇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支持淳安县开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探索千岛湖配水工程生态补偿办法。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考核体系,取消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考核。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淳安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杭州市及淳安县具体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淳安县要根据试点方案,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推进的改革任务。试点期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责任豁免的机制,形成党政主导、企业参与、各界支持共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良好环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被誉为“地球之肾”,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调洪蓄水、储碳固碳、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是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结合“五水共治”行动,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发挥湿地改善水环境、提供生物栖息地、保障生态安全、传承生态文明的基本功能出发,依法加强管理,健全保护管理体制机制,采取抢救性保护、修复与治理、污染控制等人工适度干预措施,恢复与重建湿地生态系统,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的趋势,逐步促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楚、重点突出、面积适宜的湿地自然保护生态体系。至 2017 年,建立省级以上湿地公园 30 个、湿地合理利用示范区 50 个、湿地生态教育基地 50 个;划定全省湿地保护红线,确定县级以上湿地保护名录,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0%;90% 以上的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明显好转,区域水质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个标准。至 2020 年,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使全省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进入有序的良好循环,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实现全省湿地生态保护、生态产业、生态文化协调发展,推进美丽浙江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划定湿地保护红线。根据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提出的有关湿地红线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开展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制订相应的湿地红线管理办法与保障措施。各地要根据当地湿地资源现状、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于 2014 年底前完成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严守湿地红线,严格控制对现有湿地的占用和破坏。

(二)开展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各级林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抓紧开展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流域综合规划等相衔接。湿地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要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修改、调整湿地保护规划要按照规划制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三)确定和公布湿地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湿地是需实施抢救性保护、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的重点领域。各地要根据《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依据全省湿

地资源调查成果,结合本地湿地资源状况,尽快开展县级湿地保护名录的确定、公布工作和省重要湿地名录的申报工作,确保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中,对已批准的各种湿地类型的保护区(包括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包括城市湿地公园);面积 8 公顷以上的湿地;面积 8 公顷以下但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包括具有典型湿地类型、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位于鸟类重要迁徙路线、有特殊历史或文化意义、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如水源保护区、温泉)等的湿地,应列入县(市、区)级湿地保护名录。

(四)加大湿地的抢救性保护、修复和示范力度。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恢复和重建已被破坏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以抢救性保护湿地生态类型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加强对列入名录的重要湿地的保护。对已建立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小区)、湿地公园,要强化管理措施,确保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对因自然灾害或人类活动影响导致湿地面积急剧下降、海洋生物和候鸟栖息地大幅度减少、水质污染严重、水土流失严重的重点区域,要通过划定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建立自然保护区(小区)或湿地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等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对出现生态功能退化或生物多样性减少但不显著的区域,要通过管控措施,有效减少人为干扰,减轻自然承载压力;湿地周边建有堤坝的,要视实际情况进行生态化改造。要充分利用我省湿地资源丰富的特点,积极科学推进湿地生态旅游以及不同类型的湿地特色旅游示范区、湿地风景名胜区建设,积极探索湿地农业、渔业、水利等合理利用示范区和促淤增涂试点工程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湿地对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示范区建设。

(五)提升湿地科研监测水平。县级以上林业部门要抓紧抓好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动态管理平台,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及时开展湿地资源、湿地利用状况、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调查和评估,实时掌握湿地资源的动态变化,定期向社会公布,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省里建立省湿地保护研究中心和专家库,整合科研力量,大力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湿地生态修复、治理新模式,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科技水平。

(六)加强依法管理。各地要强化对湿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对涉及向湿地区域排污或改变湿地自然状态,以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的行为,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审批。要加强监管,依法制止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

湿地行为,依法追究严重破坏湿地生态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凡列入湿地保护名录的湿地,未经批准不得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责令停止,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努力恢复湿地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因保护湿地给湿地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湿地保护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从2014年起把湿地保护工作列入生态省建设的考核体系。要建立和完善综合协调、部门联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各市、县(市、区)要根据需要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林业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湿地保护队伍;批准建设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公园必须落实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湿地保护管理职责。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按照《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湿地保护管理经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湿地保护区(小区)、湿地公园、湿地合理利用示范区等重要湿地的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和监测工作等的项目资金投入,保障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对省级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小区)、湿地公园等重点保护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助。省林业厅、省财政厅要积极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尽快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分级、分类补偿相结合以及政府补偿、市场补给有机统一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三)加强部门配合。林业部门要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编制部门要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管理、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湿地保护规划衔接、审核审批和国家及省级湿地建设项目的审批;财政部门要加大湿地保护资金的投入;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湿地征占用审批;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湿地水污染的综合治理;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建设发展中湿地管理的力度,确保不占或少占原生湿地资源;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溪滩、湖泊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用湿地的保护;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水生生物、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的保护;旅游部门要加强湿地生态旅游活动的规范化管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把学习宣传湿地保护科普知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

内容,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加强对《国际湿地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湿地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湿地保护义务,合力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9 日

### 2014 年 3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14〕12 号  |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
| 国办发〔2014〕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14〕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
| 国办发〔2014〕1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 2014 年 3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发〔2014〕4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浙政发〔2014〕6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
| 浙政发〔2014〕7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4〕23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
| 浙政办发〔2014〕24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方面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4〕25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4〕26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4〕2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情况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2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2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4〕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3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浙政办发〔2014〕3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3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德清县开展城乡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3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平湖市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试点的通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2 期(总第 1040 期)  
4 月 1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